

處理議員(包括正/副主席/增選委員)作出申報利益的須知

(節錄自「葵青區議會常規」- L 部：申報利益)

(應用於以傳閱文件方式審批撥款申請時)

1. 議員/增選委員須以書面作出利益申報； 第 18 段 II (i)
2. 除非所申報利益僅屬第一級，否則議員/增選委員就該項撥款申請的投票將不會被計算。(裁決準則參考第 3 段) 第 18 段 II (ii)
3. **裁決準則：** 第 18 段 I (i)
 - (a) **第一級：**如議員/增選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不具**實務**的職銜，例如名譽主席、名譽會長及顧問等 -
 - **須申報利益**
 - **可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
 - (b) **第二級：**如議員/增選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具**實務**的職位，例如主席、副主席、委員、秘書及司庫等 -
 - **須申報利益**
 - **討論中保持緘默**
 - **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 (c) **第三級：**如議員/增選委員為有關活動的執行人(例如負責人或獲授權人)、或與獲撥款人士/機構有商業往來，或與獲撥款供應商/承辦商有聯繫等 -
 - **須申報利益**
 - **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
 - (d) 如議員/增選委員與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須作出利益申報。

註 1：

常規第 41(9)條：如有任何議員/委員會成員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披露。